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周怡廷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z302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3002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臺北市淨零新生活推動計畫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構)學校「推行本府淨零生活日」辦理情形電子郵件調查作業說明、淨零生活日、淨零生活日-蔬食、淨零生活日-節電、淨零生活日-減廢、淨零生活日-綠運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驗證碼：ZM5910YL

主旨：本府各機關(構)學校自即日起，於114年每週一為「淨零生活日」，請以多元管道或公開場合宣導鼓勵所屬同仁於是日實行蔬食、節電、減廢、綠運等減碳生活方式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2月20日府授環候字第1143020624號函頒「114年臺北市淨零新生活推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達成本市2050淨零排放目標，前開計畫透過「淨零生活環境營造」及「淨零生活方式推廣」雙主軸共14項具體行動項目落實推廣，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於114年4月、7月、10月及115年1月召開管考會議追蹤各單位推動進度；其中「推行本府淨零生活日」項，明定由本府人事處訂定公告各機關(構)學校每週一日為「淨零生活日」，並加強行

興福國中 1140327



OWAA1144002284

銷，帶頭示範員工師生淨零生活日實行蔬食、節電、減廢、綠運等減碳生活方式。

三、請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自即日起，於114年「每週一」為「淨零生活日」依下列說明配合辦理，使同仁能落實各項減碳生活方式：

- (一)蔬食：於「淨零生活日」舉辦會議或活動訂購之餐點或員工餐廳供餐，以蔬食為原則；請本府教育局對於所屬各級學校之營養午餐，審慎評估於「淨零生活日」以蔬食為原則之可行性。
- (二)節電：請同仁於下班前應將電腦關機及拔掉非必要電器插頭，上班時段、中午休息時間關閉不使用之事務機器，以達節能省電成效；另請依「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員工師生節約用電公約」，確實落實節能措施，降低機關（構）學校用電度數。
- (三)減廢：持續落實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、禁用瓶裝水，自備環保杯、環保餐具；推行無紙化辦公，評估各項業務改以數位、電子文件方式辦理。
- (四)綠運：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「基北北桃我的減碳存摺」全民運動，帶動全民綠運輸減碳；持續請所屬同仁參加「本府員工零碳新生活運動獎勵活動」（修訂後之獎勵參考原則另函通知），以累計交通減碳量。

四、茲為因應本府環境保護局定期追蹤「推行本府淨零生活日」項之推動進度，本府人事處另將以電子郵件方式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114年6月10日、9月10日及12月10日前依下列指標項目填報辦理情形：

(一)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公告之「淨零生活日」舉辦會議或活動之餐點累計選擇「蔬食」比率（114年目標值：80%）。

(二)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員工參加「基北北桃我的減碳存摺」全民運動人數比率（114年目標值：60%）。

(三)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員工參加「本府員工零碳新生活運動獎勵活動」累計交通減碳量（114年目標值：80萬kg）。

五、檢附114年臺北市淨零新生活推動計畫、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「推行本府淨零生活日」辦理情形電子郵件調查作業說明及「淨零生活日」相關宣傳資料各1份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善加運用並落實推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